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4楼广益厅B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又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董事陈华、陈琦文、张正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、促进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设置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纪律检查室、财务管理部、战略与投资部、安全环保监督部、工程建设部（供应链管理中心）、生产运营部、法律审计部、证券事务部、市场研发部（创新中心）等11个部门（内部组织架构图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蔡建（主任委员）、申林、巫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附件：

内部组织架构图

